#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49號

抗　告　人　瑄品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　理　人　陳奎宏

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蘇恩世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340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又票據法第123 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第1 項亦有明文。因非訟事件法第194 條第1 項已就上開事件專訂係以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則該事件自為專屬管轄（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1號研討結果參照）。次按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95條定有明文，該規定亦為本票所準用。又按本件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再者，所謂作成拒絕證書，旨在確認執票人是否為適法之提示，及付款人對之已否為承兌或付款，以保護償還義務人之利益，現行法允許償還義務人，拋棄其利益，而為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藉以增

進票據之流通，兼節省作成拒絕證書之費用。是發票人既決定拋棄其上開利益而於票面上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自應承擔嗣後可能發生執票人有無依法提示之爭執的風險，票據法第95條但書規定由其負擔舉證責任，即係本此意旨，就此事實之舉證責任為合理分配。末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可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等簽發原裁定所附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發票地，系爭本票是以公司負責人之名義簽發，故原裁定以陳奎宏之住所地聲請本票裁定，其管轄之認定洵屬有誤；再者系爭本票利息之起算時點、利率均有違誤，且本票未經合法提示，具原因關係抗辯事由等節，爰依法提起抗告，並請求廢棄原裁定。

三、經查，系爭本票上並未記載付款地，依票據法第120條第4、5項規定，應以發票地為付款地，未載發票地時，則以發票人發票時之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次按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2項之規定，二人以上為發票人之本票，未載付款地，其以發票地為付款地，而發票地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發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觀之系爭本票，抗告人瑄品股份有限公司、陳奎宏均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且分別記載臺北市○○區○○路0段0號、新北市○○區○○路0號5樓不同地址，依前開法條之規定，各該發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故本院就系爭本票具管轄權，是以原審就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是以本件抗告人認本院就系爭票據無管轄權，容有誤解。而本件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1 紙，詎經提示後尚有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之事

實，有其提出之系爭本票原本可稽，是相對人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且未交付本票之行為即逕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顯非適法云云。惟系爭本票上既載有「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字樣，則揆諸上開說明，相對人於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僅需主張提示不獲付款，即為已足。且相對人於聲請本院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即已主張其於該本票已屆期經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等語，是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自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即執票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負舉證之責。而本件抗告人僅空言稱相對人未向其提示付款，並未提出證據予以說詞，自難信為真實，故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尚不足採。又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至於實體上之爭執，即非法院所得審究，業如前述，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就系爭本票利息之起算時點、利率均有違誤、本票具原因關係抗辯事由等情，係屬實體上之爭執，揆諸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仍應就前述本票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故本件抗告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周子鈺